



我們的訴求不單是要政府收回三條惡法,並且要求政府幫助我們以下的四大訴求(1. 魚苗問題, 2. 出售問題, 3. 水質監測問題, 4. 魚糧問題及如何切地實幫助振興香港的漁業

魚苗問題: 入口價高,質素參差,漁護署都有按照針對這點有花過功夫,但來來去去都只是黃立倉,寶石魚,根本是低價魚,但要食高價魚糧,養一條虧一條;我們建議署方開發更多的魚苗是適合香港水域養殖,給我們更多的出路

魚糧問題: 宜家魚糧不單是貴,佔每條成魚很高的比重,而且香港唯一魚糧批發商都將快結業,我們將快沒有魚糧供應,我們可如何處理,個體戶形式購入又會面質素參差問題

水質監測問題 已經有人提過,此處不提

出售問題: 在 2017 年全年進口海鮮 245 億,本地捕獲海產 26 億,水產養殖 1.47 億單單進口海鮮供市民佔接近 9 成,入口魚的數目令本地魚受到拖垮,售價低,我們建議,例如香港的食品安全一向給內地人民信心,政府可否幫忙,將我們香港出產優質魚戶運到國內銷售,幫香港的魚業尋找更多新出路.

在 2015 年年尾的大量死魚,一直潛在的問題仍未解決,萬一又遇到類似 2015 年 12 月的大量死魚事年,漁護署又監測不出水質有事,又稱沒有合適藥物,最後養魚戶同一時間賣魚套現,市場價大跌,(一條大青斑十蚊廿蚊有交易),政府有何對策? 政府你們是否要先要處理這些問題後,再修例仍未遲

如發現有病毒對人類身體有影響,現時如何處理?直接燒毀? H5N1 就有得賠,魚就唔使理? 是否需要收集魚屍的制度?假設我們依照漁護署指示 7 成面積養魚,每平方米養 10 公斤魚,全港有 900 個魚排,假設平均一個魚排 200 平方米,即每個魚排有 1.4 公噸魚,假設又一次不知原因大量死魚,政府會如何在短時間內處理 1260 公噸死魚? 我的假設是有可能的,根據漁護署的數據:過去三年,發出 200 次紅潮預警,平均一年發生 66.7 次,即每星期發生 1.28 次紅潮預警,我們不會知道大型死魚什麼時候發生.

我們建議署方先處理以上問題,令養魚戶回復信心,再談修例,我所講的野係甘多,多謝各位